

附件五

以國內客船飛機專車接駁大陸船員申請書

主旨：本公司(本會)擬利用運輸工具，於_____直航客船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達_____港後，將大陸船員接送至暫置場所暫置，請查照。

本公司(本會)擬利用運輸工具，自暫置場所將大陸船員接送至_____
港，搭乘____年____月____日開航之_____直航客船送返大陸地區，
請查照。

本公司(本會)擬利用運輸工具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自原僱用漁船所
在_____漁港之暫置場所，將大陸船員接送至新僱用漁船所在_____
漁港之暫置場所，請查照。

說明：

一、運輸工具種類：

(一)車輛配置：

_____專車基資(一)		_____專車基資(二)	
車輛種類(顏色)		車輛種類(顏色)	
車牌號碼		車牌號碼	
座椅數量		座椅數量	
搭載船員人數		搭載船員人數	
司機姓名		司機姓名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管理人員姓名		管理人員姓名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二) 飛機(客船)航班資料：

飛機(客船)航班(一)		飛機(客船)航班(二)	
航空(船務)公司		航空(船務)公司	
航(船)班		航(船)班	
開航時間		開航時間	
啟程機場(港口)		啟程機場(港口)	
抵達時間		抵達時間	
抵達機場(港口)		抵達機場(港口)	
管理人員		管理人員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二、接駁大陸船員預定路線：(分述飛機、國內線客船及專車接駁等預定路線，專車接駁並應述明縣道、省道及國道等主要道路)

(一) 臺灣地區接駁路線：

(二) 金門、馬祖或澎湖地區接駁路線：

三、本次接駁計畫如下：

各段接駁起迄點	預定搭乘(離開)運輸工具時間	搭乘(離開)運輸工具人數	備註 如所附大陸船員接駁名冊(附件六)或轉僱接駁名冊(附件八)
			如附件_____
			如附件_____
			如附件_____

			如附件____
			如附件____
合計		_____人	

此致

_____直轄市、
縣(市)政府、
或漁業署

仲介機構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仲介機構地址：.....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 本申請書一式二份。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資料無誤後，於本申請書核章，將一份退還仲介機構，一份留存。
3. 仲介機構將核章之本申請書通報(傳真)漁船停泊所在地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民航局、航警局、通航港口之相關機關(移民、海岸巡防、海關、航港局及港警局；屬大陸船員來臺者，並應通報疾管署、防檢局)後自存備查。